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88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励福（江

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依照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阎星伯、贾罗艺

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督促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就公司年度报告执行审查工作，督促公司就年报发现的错误情况及时更正；

(2) 督促公司按时按规召开三会年度会议，就关联交易、套期保值、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等事项执行审批程序；

(3)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重点关注对象就年报编制及披露等敏感期间交易做出明确提示。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开源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励福环保完成股权代持清理、资产及业务独立性强化、业务单据规范管理、财务处理规范性、成本核算整理等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提高，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公司具体业务稍有调整，暂停了三元催化器的回收业务，新材料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综合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但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状态；
- 2) 公司从事贵金属相关业务，因近期贵金属波动风险较大，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存在较高的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就贵金属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期货持仓较多，因此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高；
- 3) 与上年相比，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公司现金流存在一定压力。

解决方案：加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加期货专业知识学习；采取多种降本增效的生产管理措施，在扩大新材料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控制成本，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稳定经营业绩；梳理公司经营各个环节，解决存货积压问题，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回力度，改善公司现金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继续委派陈亮、阎星伯、贾罗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现金流改善情况，避免出现财务困境；第二，继续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证券法规知识学习；第三，督促励福环保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半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陈亮

阎星伯
阎星伯

贾罗艺
贾罗艺

